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國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44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02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國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倒數第1行、第2行「因而受有左側橈骨尺骨骨折、左腕挫傷等傷害」補充修正為「因而受有左側橈骨合併尺骨之閉鎖性骨折、左腕挫傷等傷害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國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本案係告訴人周吉事後報案，被告並未自首乙情，有本院113年12月31日之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機車倒車時，本應注意周遭情況，竟疏未注意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受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；再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，暨刑法

01 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洪筱筑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21 金。

##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臨股

24 113年度偵字第46443號

25 被 告 鄭國仲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鄭國仲於民國113年3月26日7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街  
05 000號前，欲騎乘停放該處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時，本應注意  
06 機車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  
07 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  
08 貿然跨坐在上開機車以雙腳往後倒車，適周吉徒步行至鄭國  
09 仲上開機車後方，為該機車車尾撞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橈  
10 骨尺骨骨折、左腕挫傷等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周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國仲於警詢（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跨坐在微型電動二輪車並以雙腳倒車時，車尾與告訴人周吉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，惟辯稱：當時機車還沒有啟動，伊是以雙腳滑動倒車，伊有先看右邊，再看左邊，不知是告訴人撞到伊機車，還是伊機車撞到告訴人，如果是伊機車撞到告訴人，告訴人應該是往後倒，但當時告訴人是往前趴下去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周吉於警詢（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錄表)及告訴代理人劉美惠於偵查中之指訴	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等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現場情狀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暨所附監視器畫面擷圖等	證明被告機車向後倒車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之事實。
5	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一般診斷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郁樺